

新材料产业园西侧扩园项目弱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
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盖章）

监 理 人：鼎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全称)：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监理人(全称)：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项目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内容

新材料产业园西侧扩园项目弱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监理，项目投资额为 1653827.15 元。

二、项目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

三、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石义文，身份证号码：510602197411225456，注册编号：51010810。

监理服务费取费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费率
1	500	16.5	3.30%
2	1000	30.1	3.01%
3	3000	78.1	2.60%
4	5000	120.8	2.42%
5	8000	181.0	2.26%
6	10000	218.6	2.19%
7	20000	393.4	1.97%
8	40000	708.2	1.77%
9	60000	991.4	1.65%
10	80000	1255.8	1.57%
11	100000	1507.0	1.51%
12	200000	2712.5	1.36%
13	400000	4882.6	1.22%
14	600000	6835.6	1.14%
15	800000	8658.4	1.08%
16	1000000	10390.1	1.04%

甲方原因导致的财政资金拨付延迟，甲方应通知乙方，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亦不因此免除甲方的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6、合同签订后，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乙方的正常工作量减少的，双方应通过本合同计费标准进行相应调整。

七、质量标准

本项目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符合设计图纸及验收要求。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管，并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监理费，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协议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因法律、法规及政府政策变动、财政预算调整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需要变更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配合办理结算。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合同约定单价支付费用，并补偿乙方已投入的直接成本（不含利润）。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和有关规定的质量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项目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项目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项目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项目款支付凭证，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项目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甲方；
- (15) 经甲方同意，签发项目暂停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施工项目、分部分项施工项目；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项目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施工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其它义务时，另一方都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或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6、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若能通知对方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2、若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至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含缺陷责任期监理）、监理档案全部移交甲方，项目验收并结清全部监理服务费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根据工信部《关于在建设工程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项目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新材料产业园西侧扩园项目弱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本协议书由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发包人”）办理合同签订等工作，与高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与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新材料产业园西侧扩园项目弱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并公布举报电话，监督且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与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并结清全部监理服务费后失效。

第七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作为新材料产业园西侧扩园项目弱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甲方：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盖章）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鹰峰西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乙方：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一环路东二段126号1栋3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9月30日

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甲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监理人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施工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施工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监理人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项目施工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二、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相关的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授权委托书

致：

兹有我司在贵单位开展新材料产业园西侧扩园项目弱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提供监理服务。本项目结算收款全权由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关第一分公司负责，由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关第一分公司开具发票完善税务手续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务。

监理费支付到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韶关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银行账号：44050162073800001612

授权单位（盖章）：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盖章）：首盛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韶关第一分公司

日期：2026年9月30日

广东省网上

广东省网上

2026年09月24日

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广东省

